

【附表六】

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**放棄入學資格**聲明書

錄取生姓名		應考證號碼		錄取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生
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手機號碼： 家用電話：		
<p>本人參加國立中山大學 114 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管道，獲錄取貴校 _____ 學系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放棄因素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錄取他校(學校：_____ 學系：_____)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選擇其他入學管道：_____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_____</p>					
錄取生 簽章			國立中山大學 教務處 核章		
家長(監護人) 簽章				年 月 日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.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，一經回傳或寄出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更改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量。
- 2.本項招生管道錄取生，有以下情形者，應擇一校系報到，不得重複報到(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再至他校報到)，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：
 - (1).同時錄取「114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」多校系者。
 - (2).同時錄取「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者。
- 3.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
- 4.本聲明書正本，請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內（國內郵戳為憑）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，寄出前請先傳真至(07)525-2120 後，再以「限時掛號」方式寄送【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※學士班特殊選才】，請考生自行收好掛號回執收據，本校不再另寄回函確認。